

007765

内江地区人事志

四川省内江市人事局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七

四川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人事志

四川省内江市人事局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成都

C307-1

《内江地区人事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王其文

成员：曾华礼 陈荣华 苏祥林 申有亮 李建明

编纂办公室

主编：李建明

编辑：赖国文 付 萍 申有亮 刘长林 胡 勇

资料搜集整理：邬明全 张洪波 钟 抒 曹 兵 刘泽忠

刘利民 刘 扬 谭兴强 李 静

序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优秀文化传统。而撰写人事专业志，则是在社会主义新方志理论指导下，一项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前所未有的新工作。内江市人事局的同志们经过六载求索，含辛茹苦，终于使《内江地区人事志》付梓成书，这是我省人事专业志编修和人事基础理论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一件很值得我们欣喜庆贺的事情。

通观该志，全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内江地区自清末至 1985 年间人事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其重要事件。其显著特点：一是综合运用了志、记、传、述、图、表、录等志书特有的表述形式，按照横排竖写、寓论于述、纵贯古今的方法，对人事工作的各个方面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做了全面的记述，并着重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该地区人事事业的发展情况；二是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文风端正，剪裁得体，注意了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的有机统一，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三是对民国公务员制度及清代官吏制度在该地区的施行情况，在深入挖掘整理的基础上，作了客观的反映；四是较好地克服了当前志书编纂中较普遍存在的见物不见人、行文干巴枯燥等弊端，注重了叙事与记人的结合和文字的锤炼，从而大大增强了志书的可读性。其所载资料，为当前人事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值得各界朋友，尤其是广大人事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参考取鉴。

众所周知，修志是一项艰巨浩繁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富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我们殷切地希望，通过《内江地区人事志》的出版，对我省整个人事专业志的编纂能有一个大的促进和提高。在当前的改革大潮中，人事工作面临着众多的“热点”、“难点”问题亟待解决。但是，就整个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而言，没有对历史的纵深的观照思考，没有对人事事业发展规律的发幽阐微的探索研究，我们的改革举措便只能是盲目的或权宜的。也正因此，我们需要编修人事志，并寄厚望于人事志。

张中瀛

1992 年 8 月 4 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二、志记原则：横陈纵述，点面结合，详独略同，存真求实，寓论于述，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体现时代特征，力求使本志成为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严谨著述。达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和体例的有机融合。

三、时空界限：时间上自1911年辛亥革命，下至1985年地改市，共75年历史。为叙述方便或使事件首尾贯通，少数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空间以内江行政区划现辖范围为基础，清末重点记述资、简二州，1935年后主要按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区和内江地区实辖范围记述。

四、体裁结构：本志采述、记、志、图、表、录诸体裁，以志为主，结构层次分篇、章、节、目四级排列，志前首列概述，次为大事记，设专章六篇十七章四十九节；志后附录列文存、杂记、干部队伍基本情况表。

五、编纂方法：概述为全志之纲，提纲挈领概括综述；大事记为全书之经，择要采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简记；专志为志书主体，采记述体按章、节纵述；图、表视需要或设章、节末或置于记述文字中；录采有存史价值者归入专志或置于附录。各章下设小序，引括记述范围或提示记述重点。

六、文体文风：采用现代汉语记述体，力求文辞精炼准确，语言朴实流畅，语法、逻辑、修辞、标点符合规范。

七、称谓书写：历史朝代、地名沿用通称，古今地名不一致者，以括弧加注今名；各种机构、组织、会议，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多次出现者用简称。涉及省、地区、单位等，用第三人称。人名不加褒贬直书。引文加注。

八、纪年方法：世纪、年代用汉字表示。如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历史朝代按历史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如清雍正五年（1727），民国25年（1936）；建国后用公元纪年。鉴于大事记以年为序，为求统一，均用公元纪年，其中建国前纪年加注朝代纪年，如1923年（民国12年），1909年（宣统元年）。

九、鉴于行政监察、政务视察在历史上与人事管理联系紧密，本届修志丛书中又未设有监察和政务专业志，为保存史料，故将其列入《附录·杂记》中记述。

十、凡文中未注明藏处的资料，均藏内江市档案馆。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篇 人事行政	27
第一章 人事机构	28
第一节 地区机构	28
第二节 下属机构	34
第二章 人事队伍	3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7
第二节 业务建设	40
第二篇 机构编制	51
第三章 政权机关	52
第一节 政府	52
第二节 人大、法院、检察院	69
第四章 政党群团	75
第一节 中共地方委员会	75
第二节 政协、民主党派	81
第三节 人民团体	83
第五章 事业单位	90
第一节 文教卫体	90
第二节 农林水牧	94
第三节 其它	96

第三篇 录用调配..... 101

第六章 吸收录用..... 102

第一节 吸收..... 102

第二节 录用..... 108

第七章 分配安置..... 117

第一节 高等院校毕业生..... 117

第二节 转业军官..... 123

第三节 内调干部..... 133

第八章 流动调配..... 135

第一节 结构调整..... 135

第二节 外援内调..... 138

第三节 照顾性调配..... 139

第四节 专业人员调配..... 140

第四篇 考选任免..... 144

第九章 考选 145

第一节 科举..... 145

第二节 考试..... 147

第三节 甄审..... 148

第四节 荐选..... 151

第十章 任免 165

第一节 任用..... 165

第二节 就任 去职..... 178

第三节 保障 限制..... 184

第十一章 职官 195

第一节 地级职官..... 195

第二节 县（市）职官..... 203

第三节 部门职官..... 214

第五篇 培训 考核 奖惩..... 240

第十二章 培训 24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41

第二节 本地培训..... 243

第三节 送外培训..... 249

第十三章 考核 253

第一节 岗位责任..... 253

第二节 政绩考核..... 258

第三节 政审鉴定..... 265

第十四章 奖惩 268

第一节 奖励..... 268

第二节 惩戒..... 277

第三节 甄别平反..... 302

第六篇 保 障 307

第十五章 工资 308

第一节 工资制度..... 308

第二节 工资评定..... 311

第三节 工资调整..... 336

第十六章 福利 343

第一节 生活补偿..... 343

第二节 休假待遇..... 353

第三节 保健抚恤..... 358

第十七章 退休 363

第一节 退休..... 363

第二节 离休..... 366

第三节 退职..... 368

附 录 371

一、文存 372

5

二区专署专员王梦熊在资阳县长张镜蓉就职宣誓仪式上的训词.....	372
威远县政府人事管理规则.....	373
陈志学致张群书.....	374
健全县各级自治机关人事制度实际问题之研究.....	375
二、杂记	377
(一) 行政监察	377
(二) 政务视察	385
三、干部队伍基本情况表.....	387
(一)《内江地区干部队伍基本情况表》.....	388
(二)《内江地区科技干部队伍发展情况表》.....	390
编 后.....	391

概 述

内江位于天府之国腹心，成、渝两市之间，幅员 13340 平方公里，交通发达，物产丰富，工业商贸繁荣，历史文化悠久。自先秦建置，人才荟萃，古有苴弘、王褒、董钧、陈搏、贾岛等名彦俊杰彪炳史册，近有陈毅、邵子南、范长江、曹荻秋、张大千等英豪大师著称于世。1985 年 6 月本区“撤地建市”，全市辖资中、资阳、简阳、乐至、安岳、隆昌、威远、市中区、东兴区等七县二区。1989 年底，全市干部队伍 117269 人，专业技术干部 82155 人。1990 年，全市总人口达 876 万。

古往今来，政随人举，事赖人兴，贤能庸碌，霄壤之别，故人事行政管理，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周礼》所述“设官分职”，即我国最早的人事制度。而专管官吏的机构，周有“天官”，隋有“吏部”以迄于清。内江地方行政建置之始，可上溯至先秦时的巴国、蜀国。其后或因时易地，或因地易名，代有变迁。清雍正五年（1727），境内资县（今资中县）升为资州直隶州，直隶于四川布政使司，辖资阳、内江、仁寿、井研四县。其人事管理机构，州设职官吏目并置吏目署，县为吏房。官吏考选，主要沿袭科举取士旧制，并奉行试署、轮换、回避等制度。有清一代，内江现辖境内考取进士 52 人，为四川全省的 6.7%。

清宣统三年（1911）末，四川“保路运动”风起云涌，清政府派钦差铁路督办大臣端方率军镇压。11 月 27 日，随武昌首义成功，鄂军起义杀端方于资州，知州朱景岳出逃。12 月 2 日，经州人代表大会议决，宣布资州独立，暂设军政署，推州人李芳为署长，蓝世镇为军司令，后境内各县统隶于独立后的蜀军政府。

民国初年，四川废府、州、厅改县，地方行政统一为省、道、县三级制，境内不复有地区级政权设置。至民国 23 年（1934），四川全境军阀混战，地方行政为军阀割据形成的“防区制”所分割，名存实亡。人事管理，悉听命于当政军阀，官吏进退形如走马灯。

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党中央军入川，川政统一，建立行政督察区制。全省划分为十八区，分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四川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资中，辖资中、资阳、简阳、仁寿、井研、荣县、威远、内江八县。有关人事管理事项，由专、县秘书室及其一科承专员、县长之命兼办。民国 36 年（1947）后，专、县始设专职人事管理员。

二区专署建立后，相继奉颁执行国民政府《公务员任用法》、《公务员考绩条例》、《公务员服务法》、《公务员惩戒法》、《公务员俸给法》、《公务员退休法》、《公务员抚恤法》、《人事管理条例》以及各种省颁法规条例和训令，人事管理始渐上轨制。其职能范围，包括公务员录用、任免、调遣、级俸审核、考勤考绩、奖惩升降、抚恤退休、福利进修等。其时，国民政府公务员制度乃效仿西方文官制度建立，也提出了人事管理的原则是选得其人、人尽其才、才得其用、用得其法，并在各项法规、条例制度及其实施细则上逐步作出比较严密和具体的规范。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治上的腐败，社会经济的衰颓穷困，以及民初以来形成的公务员随主官进退之风屡禁不止，不少法规制度背离实际，难以严格有效地实行，以致裙带之风盛行，贪官污吏丛生，普通公务员待遇菲薄，啼饥号寒，灾黎遍地，民怨载道。

6

1949年12月6~16日,原二区专署所辖各县相继解放。同月21日,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翌年2月改名内江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此后,内江地区人事管理,即在党管干部原则下,作为党的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初,仅在专、县民政科设人事科员,在专员、县长和地、县委组织部领导下管理具体业务。1951年底至翌年初,专、县(市)始建人事科。但1952年6月,又并入民政科。其时,人事工作主要围绕巩固政权、征粮剿匪、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中心任务,着重进行干部的录用、调配、培训、选拔、惩戒等管理。干部队伍的主要来源是军队派遣、吸收本地地下党员、工农积极分子、进步青年学生和留用部分旧职人员。由于旧有人事制度已被废置,新的人事制度尚处于初创阶段,人事机构本身也不健全,在人事管理上,较普遍地存在职责权限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

1952年8月,内江专署首次召开全区人事科员会议。会议明确了人事工作范围,统一了管理权限,建立了会议、汇报等工作制度。至1956年,随着专、县(市)人事科的恢复建立,全区人事工作始进入比较稳定的发展时期。人事工作业务范围,包括了机构编制、干部录用、调配、任免、奖惩、培训、考核、工资、福利、退职退休、军转干部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这一时期,围绕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需要,全区吸收、提拔、调配了大量干部充实工农业生产第一线 and 支援重点建设。并于1953年开始对高等院校和部分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实行统一计划、统一分配制度;于1955年实行了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

1957年后,在全国精简机构和开展“整风反右”斗争的形势下,两年间,专、县两级机关精简干部7040人,占1956年底干部总数的45%,多数人员下放到基层生产单位,并有一批知识分子干部被错打成“右派”,受到不公正待遇。

1958年后,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全区抽调干部1509人参加基层大炼钢铁,机关未下放干部也组成“机关野战团”等名目的劳动组织,参加了炼钢和“大战四秋”等活动。随后,又相继开展了“反右倾”、“整风整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打乱了机关工作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伤害了一大批干部群众。

1960年,为克服经济困难,全区精简干部4978人,其中多数被安排回乡生产。1961~1962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大办农业、保证重点的原则,全区除继续进行精简整编外,并抽调机关干部722人加强专、县、区、社各级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同时,对1959年“反右倾”运动以来的各项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干部群众进行了甄别平反和善后安置工作。对发展生产,恢复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4年后,在全国大学毛主席著作,学解放军,学大庆,学大寨的热潮中,全区人事部门开展了“五好”人事工作评比竞赛活动。人事工作面貌得到改观,业务基础建设获得加强。人事部门除抽调干部参加“四清”运动外,并抽出干部到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蹲点调查,搞“试验田”,以“抓两头带中间”。

1967年初,在“文化大革命”夺权风潮中,全区人事机构被废置,大批干部受到打击摧残,人事管理工作也受到很大削弱。其后负责人事管理的地、县(市)革委会政工组,主要只进行了干部的任免、调配,多数人事管理业务未能开展,并酿成大批冤假错案。

1974年后,地、县两级人事机构逐步恢复重建。其初,仅主要负责一般干部的调配和行政惩戒工作,后职能范围渐从组织部门划转恢复。1975年,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制度自“文革”废止后得以恢复。1976年底,全区范围开展了对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的清理。次

年，地革委对全区文教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全区党政群机关部分工资偏低职工得到调资升级。

1978年6月，内江地区革命委员会改名内江地区行政公署。在此前后，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全区开始了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先后开展了对一些干部子女档案中所谓“走资派”等材料的清理；对“文革”中非正常死亡干部的复查结论；对“文革”、“反右”以及其它政治运动中历史冤假错案的大规模平反改正；对科技干部进行调整归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人事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人事机构及其队伍建设日益发展。到1980年6月，全区八县一市人事机构全部恢复；到1982年6月，全区地、县两级有人事干部96人。在此期间，1979年，全区办理3416名“以工代干”人员转干，选调1276名干部充实政法系统。1980年，办理军队干部复员改转业手续2532人，录用闲散科技人员719名，并将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纳入干部调配计划，予以分期分批调整。1982年，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全区加强了对中青年干部的培养选拔，吸收录用干部开始采取文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1983年，全区进行第四次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地区人事局与地区劳动局合并为地区劳动人事局。同年4月，按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内江地区在全省率先进行了以招聘合同制形式从农村青年中招聘公社干部的改革试点。随后，又相继在干部任免、录用、调配等工作上，进行了下放管理权限，改进考试录用办法，建立人才库，开展人才交流等有益的探索实践。

1985年6月，内江地区改行“市带县”体制，内江市人事局从地区劳动人事局析出建立。到年底，市、县（区）两级人事部门有干部136名，其中86名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重视加强了自身思想、作风、组织、业务、文化建设。整个人事管理，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迈进。

大事记

1911 年（清宣统三年）

11 月 27 日，鄂军起义杀清铁路大臣端方于资州（今资中县），知州朱景岳出逃，全城失秩。

12 月 2 日，革命党人召集州人代表大会，宣布资州独立，暂设军政署，推李芳任署长，蓝世镇为军司令。

年底，各县统隶于独立后的蜀军政府。

1935 年（民国 24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治所资中，辖资中、资阳、简阳、内江、威远、荣县、仁寿、井研八县。王次甫任专员兼辖区保安司令并兼资中县长及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军法官。有关人事管理事项，由专署秘书室兼管。

7~8 月，二区专署所辖各县分区设署。

9 月 1 日，简阳县县长王殿璋因巧立名目，极端苛敛，被省政府撤职。

9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省政府同月 6 日制订的《四川省政府审查公务员任用资格标准暂行办法》。

10 月，王次甫调职。

同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于 193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施行的《公务员交代条例》及省政府据其制订的《四川省公务员交代条例施行细则》。

同月 30 日，二区专署根据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考绩委员会通则》，制订本署《考绩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实施细则》。次月，又奉颁执行国民政府于同月 1 日颁布的《公务员考绩奖惩条例》。翌年初，二区专署年终考绩工作开始实行，至 1937 年奉省令停止。

11 月，易希亮继任专员。

同月，二区专署为补足机关缺额，公开招考录供书记 1 人。此后，专、县即沿用此法招收录用公务人员。至 1940 年，因各级机关裁并、精简，此工作遂停止。

1936 年（民国 25 年）

元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于上年底修正公布的《公务员任用法》、《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及《边远省份公务员任用资格暂行条例》、《县行政人员任用条例》、《技术人员任用条例》。

同月，威远县长阮右衡因办理征收不力被撤职。

4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省政府《四川省县长考绩暂行规程》。

5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估计专员任用条例》、《契据专员任用条例》。

同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四川省中等学校校长任免及考绩规则》。

11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行政院审查行政督察专员人选暂行办法》。

12月，易希亮调职，王梦熊接任专员。

1937年（民国26年）

元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省政府制定的《公务员交代补充办法》、《四川省公务员保障暂行规程》。

5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行政院通过的《行政督察专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考询办法》。

是年，二区专署及所辖各县在人事管理上奉令实行公务员初次登记和公务员动态报告制度。

1938年（民国27年）

3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战地守土奖惩条例》。

12月，王梦熊去兼县长职。此后，专员不再兼驻在地县长。

1939年（民国28年）

元月，王梦熊调职，陈志学接任专员。

10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制定的《公务人员服务法》。

1940年（民国29年）

元月10日，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四川省县行政人员甄审办法》、《四川省县政人员甄审委员会组织规程》。

春，四川省行政干部训练团第二区训练班成立于资中。该班系内江地区现辖境内第一个专职干训机构。

5月8日，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四川省各县乡镇公所职员甄选任免暂行办法》。至7月，各县相继建立乡镇公所职员甄审委员会，对乡镇公所职员进行甄选。

7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四川省县政人员分发任用办法》。

同月，因各地物价飞涨，公务员生活困难，二区专署奉省政府训令，对各县政府区署低级职员及政警、公役发给每月每人6~15元生活补助费。

12月下旬，二区专署奉颁执行铨叙部制订经考试院审核的《稽核公务员惩戒处分执行办法》。

是年，二区专署所辖各县改联保为乡镇，并执行省政府所颁《四川省各县乡镇保甲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1941 年（民国 30 年）

6 月 1 日，陈志学辞职，田伯施接任专员。

同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四川省清理各县县长交代悬案暂行办法》，对辖区内原交案未清结县长进行勒限追缴。

9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四川省县市政府公务员年终考绩晋级加俸须知》。

是年，二区专署辖四川省第二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聘用教员 19 人，各县亦录用大批中等以上学历失业知识分子充任中小学教职员。

1942 年（民国 31 年）

是年，二区专署奉颁执行考试院铨叙部《人事管理条例》，条例规定：各级设置人事管理机构，凡本机关人事事项，均由其办理。

1943 年（民国 32 年）

是年，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于 4 月 12 日颁布的《公务员叙级条例》。

1944 年（民国 33 年）

3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省政府秘书处人事室转发的铨叙部《人事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年底，二区专署各县根据省政府颁《四川省各县乡镇自治人员选举规则》、《四川省各县乡镇公所职员甄选任免办法》，对乡镇公所职员改行民选。

是年，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公务员退休法》及考试院《公务员退休法施行细则》。

1945 年（民国 34 年）

10 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新的《公务员考绩条例》和《公务员考绩条例实施细则》。

是年，二区专署对资中、资阳、简阳、威远、荣县、仁寿、井研等七县县长进行考绩，有 2 人受奖、2 人被降级。

1947 年（民国 36 年）

元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省政府转发的国民政府《公务员交代条例修正条文》。

8月，田伯施辞职，刘幼甫接任专员。

11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铨叙部《管理省、市政府以下人事机构实施办法》。此后，专、县两级人事管理员的任免、迁调、考核等事宜，均须经由省人事机构呈铨叙部核准。

12月，二区专署及所辖各县人事管理员奉令就宪政实行中地方自治的人事制度问题，开展理论研讨活动，普遍提交了研究论文。

是年，二区专署为适应人事管理事务繁剧的需要，在专署秘书室设专职人事管理员。所辖各县也相继于年底至翌年初，从县府额设人员中，在其秘书室配一专职人事管理员。翌年底，各县皆呼人事管理人手不足，遂有威远、荣县增设事务员一人协办。

1948年（民国37年）

9月9日，因二区专署昨日午后实施限价，查封抬高物价的商号三家，故一般商人均照议价发售，民众购买踊跃，商店几为抢购一空，专员刘幼甫令警局劝谕各机关人员不得同于此人购买日用物品。

年底，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于11月发布的关于“提高县长用人用钱权责”的训令。

本年至次年，二区专署及各县政府对公务人员的考核奖惩，主要围绕征兵、征粮、筑路等事项进行。

1949年（民国38年）

1月1日午11时起，四川全省开始戒严，二区专署各县长奉令兼理军法职务。

同月，二区专署奉颁执行国民政府新颁《公务人员任用法》及考试院公布的《公务人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12月6~16日，原二区专署所辖各县解放。

同月17日，“中共川南区党委资中地方委员会”成立，陈刚任书记，下设秘书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工作部、政策研究室、财政经济委员会。

同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内江军事管制委员会及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陈刚任军管会主任，张励任专署专员，治所内江县（今内江市中区）。专署辖原二区专署各县，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工商科、建设科、文教科、公安分处、税务局、盐务局、卫生局、人民银行资中专区支行，其民政科内配人事科员一人管理人事业务。

同月29日，中共资中地委发出《关于旧人员的处理办法》，规定：民国政权的旧人员，除战犯、特务、贪污分子等劣迹昭著、群众痛恨者和自愿回乡及转业者外，一般不得随意遣散，使其流离失所，而均应在本专区范围内安排工作或录用，与工作人员同等看待。对录用的旧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费（以米代替）。

同月，全区录用2950名青年学生为干部，经培训分配到各机关工作。

是年至1959年，内江专区先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896人。